

淮阴师范学院两校区学生宿舍粉刷及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U202405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一、招标条件

本淮阴师范学院两校区学生宿舍粉刷及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淮阴师范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淮阴师范学院两校区学生宿舍粉刷及维修项目;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方案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一: 长江路校区1-5号楼、15号楼、24号楼;

标段二: 长江路校区6-14号楼、22-23号楼

标段三: 交通路校区1-9号楼

标段四: 长江路校区16-21号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一: 长江路校区1-5号楼、15号楼、24号楼;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企业资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质证书;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 在建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准)。

3.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年为准），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准）；
- (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标段二：长江路校区6-14号楼、22-23号楼：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企业资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质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

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准）。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年为准），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准）；

(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标段三：交通路校区1-9号楼：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企业资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质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

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准）。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年为准），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准）；

（9）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标段四：长江路校区16-21号楼：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企业资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质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准）。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年为准），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准）；

(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16 08:30到2024-07-22 17:30

获取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须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文件费用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联系邮箱1074933804@qq.com（请注明***单位获取***项目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招标文件。未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26 09: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26 09:00

开标地点：淮安市延安东路武夷大厦17楼（北侧西）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淮阴师范学院负责建设的两校区学生宿舍粉刷及维修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西路111号淮阴师范学院长江路校区院内、淮安市清江浦区交通路71号淮阴师范学院交通路校区院内；

2.1.2 建设内容：本次维修内容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为两校区学生宿舍楼公共区域及毕业生宿舍室内的墙面、顶面粉刷出新；一部分为两校区部分学生宿舍内部设施的维修更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方案。

2.1.3 项目内容：标段一：长江路校区1-5号楼、15号楼、24号楼；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方案；

标段二：长江路校区6-14号楼、22-23号楼；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方案；

标段三：交通路校区1-9号楼；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方案；

标段四：长江路校区16-21号楼；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方案；

2.1.4 最高限价（控制价）：合计：贰佰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捌角柒分（¥2336600.87）。

标段一：柒拾贰万零叁佰柒拾捌元贰角肆分（¥720378.24）；

标段二：伍拾玖万零陆佰陆拾壹元陆角捌分（¥590661.68）；

标段三：伍拾肆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玖角伍分（¥541312.95）；

标段四：肆拾捌万肆仟贰佰肆拾捌元整（¥484248.00）。

2.1.5 工期要求：标段一：25日历天； 标段二：25日历天； 标段三：25日历天； 标段四：25日历天

2.1.6 其他：（1） 质量要求：合格。

（2） 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标段参与投标，也可全部参与，但最多只能成交1个标段，若成交多于1个标段，以招标文件中标段的前后排列顺序中标，其它标段由第二中标候选人

人（顺延）获得中标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评审小组通过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

2.2 招标范围

本次维修内容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为两校区学生宿舍楼公共区域及毕业生宿舍室内的墙面、顶面粉刷出新；一部分为两校区部分学生宿舍内部设施的维修更换；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文件售价：20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经办人可通过支付宝（15052619392）进行缴纳，并注明“***单位获取淮阴师范学院两校区学生宿舍粉刷及维修工程文件费”。缴纳后投标人经办人须与项目联系人电话确定。

4.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阴师范学院
地 址：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西路111号
联 系 人： 张老师
电 话： 0517-8352570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延安东路武夷大厦17楼
联 系 人： 张玲
电 话： 15052619392
电 子 邮 件： 10749338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邓克群（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